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卓家如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0樓之0(指
定送達處所)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
3171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
經通常審判程序（112年度易字第3703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
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(下稱
被告)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
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部或一部
之效用為構成要件，所謂「毀棄」即毀壞滅棄，而使物之本
體全部喪失其效用及價值者；稱「損壞」即損傷破壞，改變
物之本體而減損其一部效用或價值者；稱「致令不堪用」係
指除毀棄損壞物之本體外，以其他不損及原物形式之方法，
使物之一部或全部喪失其效用者而言。經查，告訴人丙○○
（下稱告訴人）之公開聲明紙、春聯均已遭撕毀而不堪使用，
此有現場照片可佐（見偵卷第56-65頁），被告之行為態樣應
屬損壞他人之物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
人物品罪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係基於單一毀損他人物品之犯
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，接續毀損同一被害人之不同

財物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理性和平解決紛爭，竟任意撕毀告訴人所有之公開聲明紙、春聯各1紙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而有悔意；再參以被告並無其他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足認其素行尚佳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對於本案之意見、告訴人損失之財物價值低微，暨被告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，目前從事科技業，經濟狀況普通，沒有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等一切情狀(見本院卷第41-42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魏威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弘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
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3171號

被 告 乙○○ 女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弄0號3
樓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0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與丙○○同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住戶，並原
分別為該址大樓管委會之副主委及主委，緣雙方因管委會事
務發生爭執而生有嫌隙，丙○○遂於民國112年8月26日書寫
公開聲明表示辭去主委並由副主委乙○○代表及承擔相關責
任，乙○○知悉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接續犯意，於翌
（27）日19時59分許，至上址公告欄前取下丙○○所書寫之
公開聲明紙1張，並將之撕毀丟棄於上址會議室花圃，隨即
於同日20時4分許，搭乘電梯至丙○○位於同址6樓之2住處
前，撕毀丙○○大門上之春聯丟棄於地面，均足以生損害於
丙○○。

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 查中之供述	訊據被告坦承曾於上開時、 地有撕毀告訴人丙○○所張 貼之公開聲明紙及告訴人大 門春聯之事實。

01

2	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撕毀告訴人所有之公告聲明紙、春聯之事實。
3	告訴人提供之住處大樓公告欄及電梯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、公告聲明紙遭撕毀棄置照片、警員至告訴人住處大門蒐證拍攝照片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毀損告訴人所有之公告聲明紙、春聯之事實。
4	告訴人提供公開聲明公告紙、警員職務報告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03

04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接續毀損告訴人所有之紙張、春聯，其時間密接、地點同一，顯係基於接續之犯意而為，為接續犯，應論以1個毀損罪。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三、告訴及報告意旨另以：被告於同日20時4分許，在告訴人住處外以不詳方式毀損告訴人住處之電鈴致故障不堪使用，及對告訴人出言「我要殺了你」等語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，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有刑法第354條毀損及同法第305條恐嚇等罪嫌。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此部分之犯行，惟查，觀諸卷內所附電梯監視器影像並無聲音，且僅有拍攝到被告於同日20時4分46秒抵達告訴人住處前站立，被告尚未有任何手部動作時電梯門即關閉，嗣於同日20時6分21秒電梯門再次開啟，被告即走入電梯，均未攝錄到被告有毀損電鈴或出言恐嚇之情事，告訴人於偵查中亦表示此部分無其他證人或證物可以提出以資佐證，是此部分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，並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，應認此部分犯罪嫌疑均有不足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分別與被告前開起訴毀損之犯行部分，各具有接續犯之事實上一罪關係（毀損電鈴部分）及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（出言恐嚇部分），是為本件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05 檢 察 官 陳文一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08 書 記 官 朱曉棻

09 所犯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3 下罰金。